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5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呼和浩特巨华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董事苗文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原先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水股份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临 2020-05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人民币借款不超过 3000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5.8%,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5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呼和浩特巨华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周志刚先生委托职工监事张翩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职工监事张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天安财险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原先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0-05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投资,由原先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概述

1、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持有天安财险 35.88%的股权,通过旗下三家合伙企业恒锦宇盛、金奥凯达、国亚创豪间接持有天安财险 14.99%的股权,合计持有并控制其 50.87%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17 日,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从接管之日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因此,公司不再拥有对天安财险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变更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3、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前,公司合计持有并控制天安财险 50.87%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西水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对天安财险的股权投资指定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转入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丧失控制之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及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丧失控制权日对天安财险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及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投资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后,由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安财险净资产为负,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天安财险的投资价值按零核算。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天安财险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0-044)。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约 1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将减少约 184 亿元。

三、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合理性说明及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由以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天安财险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确认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天安财险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子公司天安财险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按采用成本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暨高频环境剩余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终局裁决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被告返还高频环境合计 70%股权;原告返还股票对价款 20,000 万元,原告 3,000 万元定金无需返还,原告承担仲裁费 1,487,55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近日获悉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剩余 40%股权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形式收购高频环境 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35,000 万元,其中以向高频环境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0,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申请人许又志、王霞、王晓就公司收购高频环境 70%股权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收购协议。同时,其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了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高频环境 70%股权,冻结期三年。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赵笠钧与高频环境原股东许又志、王霞、王晓经过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仲裁及和解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关于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1、临 2019-146、临 2019-168)、《关于仲裁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关于仲裁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关于仲裁进展暨高频环境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二、本次仲裁裁决的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高频环境剩余 4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已向申请人许又志和王晓分别过户高频环境 26%和 14%股权;变更完成后,截至目前高频环境的股东情况为:许又志持股比例为 60%,王晓持股比例为 35%,王霞持股比例为 5%。公司不再持有高频环境股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仲裁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正常履行,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9-09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高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5,6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1%。

宁波高利 2012 年 11 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高利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宁波高利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315,68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5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高利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15,686	1.51%	IPO 前取得:6,315,68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5,686	1.51%	2020/5/13 ~ 2020/9/7	集中竞价交易	6.50 - 7.74	43,232,454.52	已完成	0	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9/9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59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北京出版集团 10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352,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9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陈明俊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全兴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薛蕾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346,075	99.9934	0	0	6,000	0.0066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346,075	99.9934	0	0	6,000	0.006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未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翌昀、聂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6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信新经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挚信新经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7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807,200	4.99996%	IPO 前取得:6,807,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0,500	3.3778%	2019/7/10~2019/12/31	52.40-63.40	2019/6/18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400	0.6322%	2020/5/19~2020/6/4	56.74-65.25	2020/1/8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900	0.6074%	2020/8/14~2020/9/4	52.95-61.70	2020/6/10

注:减持比例为当期减持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7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7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70,000 股	2020/10/9 ~ 2020/1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经营计划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股东挚信新经济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挚信新经济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可适用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内,挚信新经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挚信新经济根据自身经营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904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686,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1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陈琳女士、独立董事陈燕维女士、梁彤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郑毅钊先生、职工监事李文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9,304,651	94.1360	22,371,839	5.8613	9,9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344,385	99.3864	515,200	0.1349	1,826,805	0.4787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344,385	99.3864	515,200	0.1349	1,826,805	0.4787

4、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344,385	99.3864	515,200	0.1349	1,826,805	0.478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方涛、赵红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525 亩,公司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第一批 4 宗 106.25 亩土地性质进行调整。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已取得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一期 4 宗住宅用地(106.25 亩)的不动产权证书;向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的一期 3#、4# 地块(合计约 75 亩)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通过双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批。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号)、《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号)。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4# 地块部分(占地面积约 33 亩),正源荟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8 日取得该地块基坑部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地块部分(占地面积约 41 亩),正源荟此前已取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号),目前该地块的基础工程以及地下室结构工程正在实施中。展示区的主体结构已经完成,幕墙、内部装修以及景观工程的施工正在进行中。一期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7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0 年 9 月 8 日

● 授予数量:700 万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6 日在公司布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700 万份;

3、授予人数:157 人;

4、行权价格:91.23 元 / 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57 人)		700	100%	1.53%
合计(157 人)		700	100%	1.53%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8 日收盘价为基准,对 7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计算:

1、授予日公司收盘价:103.11 元 / 股

2、行权价:91.23 元 / 股

3、有效期分别为:2 年、3 年、4 年、5 年(采用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波动率分别为 20.74%、19.20%、17.31%、19.61%(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两年、三年、四年、五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92%、3.00%、3.05%、3.11%(采用国债对应期限的到期收益率)

6、股息率:0.21%。(公司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因此,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8 日,则 2020 年 -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00	17,794.44	2,696.13	7,510.92	4,298.18	2,375.04	914.17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公告上网附件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

(一)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4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184 号),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已核准本行修订的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官网(www.cqrcb.com)。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4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6.76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5.13 元至 5.19 元,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4.85 万元,按照上述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计算,增持金额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陈晓燕女士,董事罗宇星先生,董事温洪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上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6.76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5.13 元至 5.19 元,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4.85 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刘建忠	董事长	15000	8500	43945	23500
谢文辉	执行董事、行长	15000	8500	43775	23500
张培宗	执行董事、副行长	10300	8000	41200	18300
张鹏	董事	0	1000	5150	1000
罗宇星	董事	10000	5000	25750	15000
温洪海	董事	10000	3000	15570	13000
王敏	副行长	10000	10000	51500	20000
董路	副行长	10000	8000	41360	18000
舒静	副行长	10300	8000	41280	18300
高嵩	副行长	10100	7600	38988	177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4. 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64)。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

● 本次交易因关联人方贺兵未向昆汀科技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昆汀科技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5%,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发放期限为一年,可以在该借款发放期限内和借款余额控制额内多笔提款和还款,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办理借款拨付等相关手续。

昆汀科技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方贺兵系持有昆汀科技 36.38%股份的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方贺兵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的昆汀科技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昆汀科技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方贺兵系持有昆汀科技 36.38%股份的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方贺兵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的昆汀科技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方贺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临岐镇鱼市街 51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鲲致千程(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义乌昆汀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悠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昆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市汇益融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监事

2.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方贺兵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方贺兵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昆阳投资	599.9971	56.9998% %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方贺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

(二)本次借款方案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其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76.596 万人民币,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08-1211 单元,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等。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昆汀科技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借款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及期限	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发放期限	借款发放期限为 1 年,可在借款发放期限内和借款余额控制额内多笔提款和还款,循环使用,但至借款发放期限的期满日应当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借款利率	按固定借款利率执行 5 %的年利率
付息方式	以每年 365 天为基数,按季付息。若提前还款,则应归还的本金和未支付的部分利息一并结清;借款到期日应归还的本金及未支付的部分利息一并结清
借款用途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持有昆汀科技 36.38%股份)对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本息部分按其对应的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按份共同保证责任。2020 年 9 月 8 日,方林宾、刘佳东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就上述最高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分别按照各自持有昆汀科技的股份比例 5.27%、5.27%承担不可撤销的按份共同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借款及担保协议项下的到期未偿还部分的借款本金和对应利息,保证限额为债务人在借款及担保协议项下的到期未偿还部分的借款本金和对应利息合计总额的 10.54%,保证期限为债务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该保证合同需昆汀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其正常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为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4,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 20‰计算至款清时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再审,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就与姜松发民间借贷担保纠纷一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编号:2019-053)。

二医院有限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825 民初 2656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1)。

二医院有限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8 民终 139 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7)。

二医院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浙 0825 执 909 号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0)浙民申 2166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6)。

二、诉讼进展情况

二医院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 2166 号。

《民事裁定书》内容:

本院经查认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再审,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 2166 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